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12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含宽限期 2 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银行，为上述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截止目前上述项目贷款实际金额为 6,979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4、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19,8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分别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6,500 万元、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8,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为上述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 ,6 幢工业用房，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

2、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分别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6,500 万元、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8,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6,500 万元、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为上述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 ,6 幢工业用房，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

2、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480 万元。

3、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700 万元。

4、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具体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5、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分别申请 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 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7、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1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 32,200 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 26,159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9%。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 97.62%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其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中科鑫圆的另一位股东惠峰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含宽限期 2 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

东兴集团实际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本次担保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

2、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700 万元。

4、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具体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5、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分别申请 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 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7、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1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 32,200 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 26,159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9%。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建设银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十一、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6,000 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十二、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8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锗智能”)、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锗业智能”)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拟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1、云锗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NQ6N4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 9 栋 314 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34	322.73
负债总额	175.36	171.18
净资产	148.98	145.5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0.00	-1.34

2、锗业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6NRBDR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兴业小区喜鹊窝组 168 号(鑫圆股份公司内)

经营范围：矿山资源高密度电法测量勘探工程的开发及运用；矿山井巷工程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及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对方情况

此次交易对手方系自然人黄兴检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兴检，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8011******。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黄兴检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黄兴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71717281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代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1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B302 号

经营范围：智能化系统的开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通讯器材及设备、网络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维护；节能产品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安装及销售；环保节能设备安装及销售；城市道路灯光亮化工程；防洪防汛系统工程；智能停车场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标识标牌的设计、施工；车位划线、地坪漆施工(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进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500	540	90	货币
2	杨妮	500	60	10	货币
合计		5,000	6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拜特科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杨妮女士放弃其优先受让权并经过拜特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88	171.82
负债总额	240.84	239.59
应收款项总额	108.80	40.28
净资产	-65.96	-67.7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4.87	-6.38
净利润	-24.87	-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	-76.76

4、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云锗智能对拜特科技的认缴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40 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 90%。上述股权账面值为 35.12 万元。

经查询，拜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出售拜特科技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形。拜特科技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锗智能(乙方)拟与黄兴检先生(甲方)签订《关于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1.交易对价

甲方以现金 35.12 万元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乙方对拜特科技的认缴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40 万元，占拜特科技股权比例的 90%)。

2.交易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兴检	4500	540	90	货币
2	杨妮	500	60	10	货币
合计		5000	600	1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不再享有股东相关权利